

兆豐銀行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以下所列之停車費，並同意依照「兆豐銀行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兆豐銀行

立約定書人姓名 (限持正卡本人)											身分證 字號											立約定書人簽名 (須與卡片背面 簽名相符)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正卡卡號 (前四碼請免填) (商務卡、採購卡 不適用)	X	X	X	X	-											-										
持卡人未指定卡號或指定卡號非有效正卡時(嗣後持卡人申請停用、強制停用或換發者亦同)，如持卡人另持有本行其他有效之信用卡正卡，同意由本行逕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聯絡地址	縣 市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政府停車費 請依照汽車/機車 之行照填寫	申請內容(請勾選)					車輛種類 (請勾選)					車牌號碼 (請依照照所示以 " - " 分開)										代繳停車縣市 (請務必填寫)																
	委託					終止					汽車(C)					機車(M)																					
備 註	一輛(台)車填一行					共 輛					可接受代繳停車縣市如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																										

注意事項

1. 先前曾於本行、他行或其他方式(如存款帳戶、信用卡、手機等)辦理代繳者，須先終止原約定三個營業日後，方能申請本約定。
2. 本約定書申請作業期間約十天，如申請後仍收到繳費通知，表示代繳服務尚未辦妥，請逕行繳費。
3. 本行無法提供停車費繳費之收據，惟信用卡帳單可作為繳費憑證。本行僅提供代繳服務，若有重複繳款之情形，退費悉依各停車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4. 殘障人士因得享有停車費減免權益，不建議使用本代繳服務。
5. 如有任何疑問，本行24 小時客服專線(02)8982-8000，隨時有專人解答。

兆豐銀行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凡為兆豐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有效正卡信用卡代繳停車費。若委託人持有兩張以上本行有效正卡，由委託人於約定書上自行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號。若委託人未指定特定卡號，或其指定之卡號在委託當時或其後為非有效正卡(包含但不限於持卡人申請停用、強制停用或補/換發)，則委託人同意由本行代委託人指定其任一張有效卡為代繳之信用卡號。前開委託人自行指定之信用卡號或本行代為指定之有效卡號不以委託人已開卡者為限，委託人不得以其信用卡尚未開卡否認其委託代繳停車費之效力。
- 第二條 委託人申請以本行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時，應填具「兆豐銀行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書」一份(約定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並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如以傳真方式申請本項服務時，委託人同意以本約定書之傳真內容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證，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停車管理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第四條 委託人應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本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第五條 委託人申請以本行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於本行接受委託並洽妥停車管理單位同意開始履行代繳前，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其停車費(申請作業期間約十天)。
- 第六條 委託人之信用卡因掛失或疑似偽卡情事，經本行停用並補/換發新卡前(最長至停用後 30 日內)，除委託人另以書面指示終止委託代繳停車費外，本行得繼續以原卡號代繳委託之停車費。
- 第七條 遇有下列情形，本行得將代繳之停車費資料退回該停車管理單位，由其按自訂之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告委託人。如因而發生違約罰款或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一、委託人有延遲繳交信用卡款項、超過信用額度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形；
二、委託人信用額度不敷代繳當月應繳之停車費；
三、委託人已無有效信用卡或未續卡。
- 第八條 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車輛如有被竊、過戶、不堪使用或其他脫離委託人(或車主)佔有、管理之情事者，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以免造成誤代繳困擾；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作業細則第捌點第九款(七)之規定，得逕行終止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無須通知立約定書人，於本行接獲終止委託前，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他任何事由，拒絕承認本行已代繳之停車費。
- 第九條 委託人若另需繳費通知，應向原停車管理單位申請，並由其負責寄發。本行將已代繳之停車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該停車費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停車費。
- 第十條 本行受託完成代繳停車費後，無法提供停車費繳費之收據，僅信用卡帳單可作為繳費憑證。若需費用收據請逕洽停車管理單位詢問。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繳停車費有任何爭議，應自行向各停車管理單位查詢處理，委託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停車費。如經各停車管理單位查明確認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停車管理單位向委託人退款或補收等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前條爭議事項，如本行認為有自行調查之必要時，委託人應配合提供向各停車管理單位調閱之通聯記錄。委託人如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第十三條 委託人所持有之全部本行信用卡正卡如有停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強制、偽卡、掛失之停用)、未續卡、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者，或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之用戶經停車管理單位停止其相關服務時，本行得逕行終止代繳服務，並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如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第十四條 前條所述「偽卡、掛失之停用」，如獲本行換/補發新卡者，委託人同意本行逕以該新卡續行辦理代繳作業。
- 第十五條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兆豐銀行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停車費。
- 第十六條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停車費後，代繳之停車費將併入委託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委託人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數繳清或選擇繳納帳單所列「須繳最低金額」(含)以上之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本行信用卡循環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 第十七條 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委託，需重新填寫約定書提出申請。
- 第十八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請填妥本約定書傳真至(02)8982-3372 或 郵寄(241)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 77 號信箱 作業部收 即可辦理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 4.43%~15%，及上限利率 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NT\$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查詢。